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9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舉辦人權法治教育講座，期許檢察官要當 民主人權的守護者

檢察官職司偵查犯罪，握有開啟刑事程序的鑰匙，是人權捍衛者也是公益代表人。為讓檢察官更深入瞭解民主人權，並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兩公約。本署特於7月28日，假本署6樓會議室，舉辦人權法治教育講座，敬邀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邱毓斌講授「民主化四十年：公民社會與人權的筭路藍縷」主題，分享臺灣四、五十年來民主化發展，政治威權體制下如何引發一連串社會、勞工、言論自由等社會運動興起，讓臺灣逐步走向今日的民主社會。

洪檢察長引言時表示：解嚴前、後各種社會運動事件歷歷在目，相對於維護民主，以獨裁或威權化打壓、毀壞民主社會更容易，檢察官扮演民主人權守護的一環，從事司法工作也應該守住得來不易的民主。隨後，由邱副教授以生動、精彩口吻，配合歷史事件，講述台灣民主化轉型過程。從日治時代的民主運動，到威權體制時期下，人民為爭取合法勞工權利、性別平等及言論自由，所興起的一連串公民社會運動，以及司法機關在轉變過程中的重要性，讓在場同仁瞭解到，原來今日的民主人權，真的得來不易。

洪檢察長除感謝邱副教授以生動、精彩的課程內容，讓大家獲益良多，也期許本署檢察官要當民主人權的守護者，為人民排除不法的侵害，讓人民永遠享有自由法治。

(圖片 1：洪檢察長主持人權法治教育講座)



(圖片 2：邱毓斌副教授主講「民主化四十年：公民社會與人權的筭路藍縷」)



(圖片 3：邱毓斌副教授主講「民主化四十年：公民社會與人權的
路藍縷」)

